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6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振興即興雲五金百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如:委託運送契約書等影本）。

㈢提出興雲五金百貨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